

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

首頁

高市府環土排許字 第 00163-09 號

國立中山大學 (實驗、檢(化)驗、研究室)

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，經核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准予核發。

一、負責人姓名：李志鵬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二、地址或座落位置、土地區段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〇號

三、核准許可種類及有效期間：

1. 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

2. 自 114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19 年 01 月 04 日止

四、許可登記事項：含首頁共 44 頁 (以下空白)

局長張瑞琿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